

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區裁判法院
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3872 號

余永垣被控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李紹豪 裁判官審理

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時間： 上午 9 時 40 分

出席人士： 廉政公署 Ms Olivia B Tsang，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Mr Edwin Choy SC leading Mr Joe Chan，instructed by
Messrs Passy Leung Tang & Chua Solicitor，代表被告人

裁決書

1. 就余生可以一路坐喺原位，就本席係會講裁決嘅理由，去到最後階段，我先至會勞煩你起身，聽取個裁決。就本席會花少少時間講，就今日比較得閒，但係就唔會係全部嘅裁決理由嚟嘅。

2. 咁被告余永垣先生就喺本席前係否認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嘅控罪嘅，就係《防止賄賂條例》第(2)(b)條嘅，咁詳細指余生於或約於 14 年嘅 2 月 2 日在香港喇，冇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代理人，即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本席係會簡稱南洋酒店喇，...管家部營運經理...，咁本席亦都省略先生個英文名嘞，咁我會稱佢係控方嘅第一證人，...咁提供利益，即提供形式為現金港幣 3,000 元的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作為第一證人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余生(即係呢個挺好洗衣公司東主)...，本席會簡稱洗衣公司叫挺好喇，...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即由挺好向南洋酒店提供洗衣服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第一證人作出上述行為而向他提供該利益。

3. 審訊中，個核心爭議點如下嘅。

4. 咁控方案情指，嗰控罪提及嘅 3,000 元，雖然形式係一個新年利是，實質上面係賄款，係被告提供畀第一證人，用嚟收買第一證人人心嘅一個賄款，係畀第一證人嘅一啲甜頭。呢個就係控方嘅案情嘅核心。

5. 咁辯方則指，就嗰 3,000 元係如假包換嘅新年利是，實質係年利是，係中國人傳統習慣嘅新年利是，係由被告交由第一證人代收去給予第一證人喺南洋酒店部門嘅員工嘅利是，而並非畀第一證人嘅。

6. 咁審訊中，控方只係傳召咗一名證人，就係...先生，控方第一證人。另外，

A 係呈交咗一啲係雙方嘅一啲同意事實嘅一啲同意案情喇，以及一啲證物嘅。咁辯方案
B 情方面，就余先生行使佢憲法嘅權利，保持緘默。

C 7. 就本席提醒自己，呢個係佢嘅基本權利，就法庭不得因此假定他有罪或作出
D 不利於他的推論。就本席提醒自己，被告係冇任何責任去證實佢無辜，或者證實任何
E 事項嘅。就舉證責任由始至終在控方，控方係須要在毫無合理疑點嘅標準上，證實呢
F 項控罪嘅每一點元素嘅。又，本席提醒自己，任何法庭達至嘅事實推論必須是唯一合
G 理及不可抗拒嘅推論。

H 8. 本席已經全面考慮晒啲審訊中呈上嘅證據，以及控辯雙方嘅各個階段嘅陳
I 詞，包括控方嘅中段陳詞所講嘅嘢吓。

J 9. 咁首先，有啲背景事實就有爭議嘅，啲承認事實或者第一證人嘅證供方面，
K 係相關嘅證供，都係證實咗㗎嘞。咁就本席裁定係已經獲證實，呢啲背景事實係包
L 括，咁第一證人 先生係南洋酒店管家部嘅營運經理，咁南洋酒店係佢嘅主事人喇，
M 咁佢先生當然係個代理人。咁被告嘅關鍵時間，就係挺好嘅獨資東主。咁挺好與呢
N 個南洋酒店簽訂咗一份洗熨及乾洗服務協議，就嗰份協議有呈堂嘅。根據協議，由
O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嘅兩年裡面，就由挺好就提供洗熨及乾洗衣服務畀南洋酒店。

P 10. 咁另外，有爭議嘅就係 2014 年 2 月 2 日，咁嗰日就係農曆年初三，咁被告
Q 係駕車到呢個南洋酒店嘅停車場。咁被告嘅車上，被告係交咗一個利是封，裡面就
R 有總共 3,000 鈔，六張 500 鈔紙，畀呢個第一證人，咁有關嘅利是封同埋 3,000
S 有呈堂。咁最後，呢筆錢喇，同埋利是封，第一證人有交界佢嘅上司，即係話南洋酒
T 店嘅董 總經理喇， 係證供嗰度叫做 董喇，咁最終都係交界廉署
U 嘅。

V 11. 咁另外，唔爭議嘅就係嗰大概一年五個月之後喇，15 年嘅 7 月，咁被告就係
廉政公署係進行錄影會面，有關嘅數碼光碟同埋謄本有呈堂，有關嘅警誡會面嘅自願
性有爭議嘅。咁及後，去到 15 年嘅 11 月，被告係被廉署拘捕嘅。咁另外，呈堂嘅
亦都有南洋酒店嘅僱員手冊嘅。

12. 以上，呢啲咁嘅背景、基本事實係不受爭議，本席裁定已獲證實。

13. 咁至於控方呈堂嘅被告錄影會面，就係一個混合性嘅陳述㗎嘅，裡面有關脫
嘅部分，亦都有招認嘅部分。咁法庭有提醒自己，須要整體考慮，以看呢個事實之所
在，即係不單止要睇呢個招認部分，亦都要睇開脫嘅部分，整體去睇。咁當然，本席
係可以就住兩部分給予不同嘅比重嘅，因為就有關嘅會面，就被告並不是係宣誓之下
作供，亦都未經盤問測試。

14. 咁但係本席首先經考慮呢份會面紀錄裡面嘅內容之後，就本席留意喇，首
先，大部分嘅被告嘅會面裡面談及嘅事件經過，以及關鍵時間佢和第一證人啲對
話，都同第一證人嘅證供係一致嘅。而就第一證人嘅證供而言，基本上就辯方係有爭
議嘅，除咗係一啲盤問，帶出一啲進一步嘅事實之外。

15. 啲咁嘅情況下，本席經考慮後，首先接納所有第一證人嘅證供為事實，包括

A 主問同埋盤問嘅。咁而被告嘅錄影會面裡面，同第一證人吻合嘅部分，即係話相關嘅
B 事件經過，以及二人之間嘅對話。喺吻合嘅部分嘅內容下面，本席信納被告嘅陳述
C 嘅。就住對話而言，首先我接納係有咁講，咁講咗個說話係咪真呢？我一陣間包括核
心嘅一個爭議，究竟嗰啲係咪利是呢？下文會再處理，只係講咗某啲說話。

D 16. 咁另外有部分嘅--被告嘅錄影會面裡面嘅一啲--講番事件經過，就同第一證
E 人有啲出人嘅。就本席嘅度係有如辯方提醒喇，留意到有關嘅會面係喺一年五個月之
F 後，咁喺咁嘅背景下，被告上--嘅記憶上面，同真實嘅情況有啲出入，本席亦都認為
係可以理解。就住本席接納嘅第一證人嘅證供嘅事件經過嘅部分，與被告嘅回憶係有
出入嘅地方，本席相信被告記錯，本席接納第一證人嘅相關記憶同埋證供。

G 17. 咁至於被告嘅呢個錄影裡面個核心解釋，就話嗰 3,000 元係一個給予第一證
H 人部門員工嘅利是，由第一證人代收，呢一點，本席嘅分析就如下嘅。

I 18. 喺本席未講相關嗰個事實方面嘅分析之前喇，本席或者首先處理咗控方好似
J 有個法律嘅觀點，就係喺中段提過嘅，就本席記得，控方喺中段引述《防止賄賂條
K 例》第 19 條，即係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就在此，本席唔認為第 19 條本案適
L 用，因為喺第 19 條講嘅習慣係提述及，係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
M 習慣嘅。大家如果睇番個字眼，係所謂--嗰度講嘅習慣係牽涉某啲專業、行業、職業
N 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嘅，就唔適用於農曆新年畀利是嘅習慣。

O 19. 若果要有案例支持，就可以參考特區訴李德芬一案，但係就唔係終審法院嗰
P 個判詞，係上訴庭嗰個判詞。當時係 CACC520/2000，咁裡面關於控罪五，第二被
Q 告就牽涉到呢一度嘅，就可以睇番胡國興上訴庭法官（當時官階），代表上訴庭嗰個
R 判詞嘅第四十五段至到去五十二段。講緊第二被告嗰個控罪五嘅上訴理據嘅，嗰度都
S 係講緊第二被告係畀咗--喺 1997 年嘅農曆新年就畀咗一個利是封，裡面有幾張
T 1,000 鈔紙，畀咗某個人嘅。咁佢嘅廉署嘅陳述裡面，就係話嗰啲係利是嚟嘅，好
U 自然咁畀對方。

V 20. 咁喺原審嗰陣時，有提述--有提及第 19 條，咁胡大法官就話係第 19 條係限
於某啲專業呀，或者行業，就唔適用於係農曆新年嘅利是。咁實質上面，一個咁嘅講
法，一個農曆新年嘅利是，只不過係去爭議有關嘅利益係咪付出時或者提供時，有控
罪詳情所指嘅 corrupt purpose，即係賄賂嘅目的。即係用番我哋條控罪嘅字眼，
就本案而言，就話控方係是否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證實呢 3,000 鈔嘅提供係對
呢個被告予以或者不予，或者曾經予以，或者不予優待或虧待嘅誘因或報酬，或由於
第一證人作出上述行為而向他提供該利益。我哋講呢個就係嗰個 corrupt
purpose。咁係因為如果係一個利是的話，就可能就住呢個咁嘅 corrupt
purpose，一個賄賂嘅目的，係構成一個合理嘅疑點，就上訴庭都係咁樣去分析嘅。
咁結果唔需講嘞。咁總言之，係 19 條唔適用嘅。

21. 回歸正--到底，就係要控方證實兩點嘅，就住個爭議點上。就係證實嗰
3,000 鈔係提供畀第一證人個人嘅一啲利益，作為第一證人為其南洋酒店嘅事務或

A 者業務上，係對被告係予以或者不予，或曾經予以，或者不予優待或者虧待嘅誘因或
B 報酬，或由於第一證人作出上述行為而向他提供該 3,000 元嘅。

C 22. 咁喺考慮辯方呢個說法，以及被告喺呢個錄影會面個解釋，即係話該 3,000
D 元係一個農曆新年嘅利是，畀第一證人嘅部門，即係管家部嘅員工，由第一證人代
E 收，呢個咁嘅解釋方面。就本席係考慮以下嘅一啲事實證據，咁包括：

F 23. 首先，本席接納第一證人，亦都有爭議㗎嘞。咁挺好接手咗南洋酒店嘅洗--
G 外判嘅布草乾洗同埋洗熨嘅服務之後，就去到 14 年 2 月 2 日係出現咗係一啲洗爛布
H 草嘅情況。咁為此，被告係有係參加四至五次嘅會議，與第一證人同埋其他人喇，去
I 商討，亦都有討論關於賠償嘅問題，相關嘅服務協議裡面有賠償嘅條款。咁嗰度係講
J 緊去到 14 年 2 月 2 日，就有關嘅合約係執行咗之後，係冇幾耐嘅事。咁而去到 14
K 年嘅 2 月 2 號，有關嘅洗爛布草嘅情況仍未解決嘅。呢個冇爭議㗎嘞，第一證人有作
L 供，好直接嘞。咁但係同一時間，本席亦都接納，係辯方盤問第一證人時帶出，就被
M 告嘅手下，一位 [] 先生有去處理有關呢啲咁嘅問題，亦都有進行跟進，
N 亦都有一啲積極嘅處理。

O 24. 咁另外一方面喇，本席得指出嘅話，就本席前證據唔係太清楚，本席亦都
P 唔知道實際呢個洗爛布草嘅問題有幾嚴重或者幾大。就本席留意，亦都接納，如第一
Q 證人作供吓，就喺 14 年 2 月 2 日當日，係第一證人致電被告先嘍，係去搵被告先，
R 喺電話上面係提及，係話畀被告聽，仍然有一啲洗爛布草嘅情況。喺咁嘅背景下，佢
S 哋兩個先至見面嘅。

T 25. 咁但係毫無疑問喇，2 月 2 日當日係農曆嘅年初三，就中國人有傳統嘅拜年
U 畀利是嘅習慣，喺新年期間。就涉案嘅 3,000 元就確實係擺喺一個紅色嘅利是封裡
V 面，就被告喺新年嗰時有利是喺身，就並不出奇。亦都本席接納第一證人嘅作供，就
W 雖然同被告嗰個記憶係有出入，但係本席接納第一證人嗰個證人，被告有同第一證人
X 講要繼續去其他地方拜年，喺--二人喺 2 月 2 日喺停車場相見之後。

Y 26. 本席明白，如第一證人喇，本席亦都接納，佢兩人之前未試過喺停車場相
Z 見，就 2 月 2 日當天就被告駕車到停車場之後，就叫第一證人落停車場，上車同佢哋
AA 同佢會面，喺車內係交個利是--或者嗰 3,000 元喇，個利是封畀第一證人嘅，就
AB 而非喺第一證人嘅辦公室裡面嘅。咁但係本席同時留意到，第一證人講喇，就本席當
AC 然亦都相信喇，就嗰個停車場所有車都可駛入嘅，就有話係限制某啲人士。咁嚴格來
AD 說，亦都本席前嘅證供冇話顯示到當時停車場係有人㗎，定有其他人士經過，或者當時
AE 被告泊車嘅位置附近有冇其他車泊喺度，或者其他人士喺度。亦都，如果嚴格來說，
AF 亦都有清楚究竟被告係單獨一個人駕車去停車場㗎，定係架車係載埋其他人嘅，即係
AG 如果嚴格來說。

AH 27. 就本席嘅想法，就係話如果被告係--嗰個係賄款而言，被告絕對可以要求第
AI 一證人去另一個地方，即係唔喺南洋酒店，或者南洋酒店以外嘅地方，去交呢啲賄
AJ 款。咁若果用番控方嘅說法，呢啲利是純粹係掩飾嘅話，被告同樣可以喺辦公室畀利
AK

A 是第一證人嘅，以利是就係作為一個掩護，係--或者掩飾，嗰啲係一啲賄款嚟嘅。 A

B 28. 另外，本席接納吓，亦都係第一證人嘅證供，就被告喺關鍵嘅時刻喇，同埋 B
C 之後另外兩次同第一證人嘅相談，總共係三次，即係話 2 月 2 號，喺停車場，大家相 C
D 見喇。同日，被告駛走咗之後嘞，就佢同第一證人之間一個電話嘅對談喇，因為第一 D
證人係拆咗利是之後，係致電畀被告嘅。以及，第三個場合就係初五，咁兩人再喺南

E 29. 咁第一證人嘅證供，亦都本席接納喇，喺呢三個場合，被告都係重複一致地 E
F 係話嗰 3,000 蚊利是就唔係畀第一證人自己個人嘅，而係畀佢嘅部門嘅，就同而家 F
被告喺錄影會面嘅解釋係吻合同埋一致嘅。

G 30. 雖然本席明白，根據第一證人證供，亦都本席接納，被告講，即係話喺 2 月 G
H 2 日，喺停車場裡面，被告講話「嗰啲利是唔係畀你個人，係畀你部門」，係要到第 H
I 一證人講「我哋唔需要收利是」之後，被告先至有呢個講法，就係話「唔係畀你個 I
J 人，係畀你部門」。但係本席同時留意，根據第一證人嘅證供，亦都本席接納嚟嘞， J
K 當日，喺 2 月 2 號，喺停車場發生嘅事件次序係咁樣嘅。就係話第一證人上咗車，上 K
L 咗被告架車喇，之後就係大家係講一啲恭賀嘅說話，向對方，就例如係「恭喜發 L
財」，之後被告交咗嗰個有 3,000 蚊嘅利是封畀第一證人，咁第一證人之後就提起

M 關於布草嗰一個事。要去到差唔多落車，即係尾段，先至出現第一證人講話「我哋唔 M
N 需要收利是」，被告講「唔係畀你個人，畀你部門」嗰一個說話嘅。 N
O 31. 就喺第一證人嘅證供顯示，被告交個利是封，係大家互相講恭喜說話，第一 O
P 下見面嗰陣時做嘅一個動作嚟，呢個亦都係一般人喺新年見到熟人呀，或者親友呀， P
M 嘅情況下嘅一般嘅動作。亦都係有證供，第一證人嘅證供話，當被告畀呢封利是封畀 M
N 第一證人時，第一證人有--被告有講話，特別係提及呢封利是係畀第一證人個人嘅， N
O 冇咁嘅證供。

O 32. 更重要的是，本席留意到，喺呢個 2 月 2 日，喺停車場嘅車上面喇，當被告 O
P 交呢個 3,000 元呢個利是封畀第一證人時，冇任何第一證人嘅證供，被告係明示係 P
Q 叫第一證人係做任何嘅事，係關於挺好提供畀南洋酒店嘅乾洗服務方面嘅。呢度尤其 P
Q 是係有任何提述，關於係嗰啲洗爛咗嘅布草，要求第一證人係做任何嘢，或者唔--去 Q
R 優待或者不予虧待被告嘅公司挺好嘅。

R 33. 在此，本席需要--絕對明白控方嘅案情係講緊一個收買人心嘅情況，就係一 R
S 啲係甜頭嚟嘅，就控方就控罪而言，唔需要去證實一啲特別嘅或者個別嘅行為嘅要求 S
T 嘅。咁但係法庭喺實質上考慮嗰時，都要睇番當時相互之間，即係控方所指嘅行賄人 S
T 喇，同埋收賄者喇，之外嗰個對話個情況。行賄者若果有佢嘅賄賂嘅目的，好多時都 T
U 會係要明示喇，或者暗示喇，佢希望佢賄款所達到嘅目的嘅。除咗冇話特別要求第一 T
U 證人--明示第一證人，叫佢做任何嘢，冇呢方面嘅證供之外，甚至完全冇任何暗示叫 U
V 第一證人，例如係關照佢或者之類嘅，喺當時，喺初三，喺停車場，嗰次嘅會見，又 V
或者喺之後初五停車場嘅再見，都有呢方面嘅證據嘅。

34. 就反之，如果辯方強調喇，喺初三嗰次會面，如一向嘅積極處理有關洗爛布草嘅情況一樣，就按第一證人嘅證供，就本席接納，被告要求第一證人再準備多啲爛咗嘅布草，等佢下次去擺嘅。咁佢亦都喺初五，第一證人係準備咗十條係爛咗布草畀被告擺走嘅。都係去處理番正堂嘅方式，去處有關爛布草嘅問題，就唔係話一啲優待或者係不予虧待嘅情況嚟嘅。

35. 本席明白如被告喺錄影會面裡面所講，就係當第一證人係婉拒收呢個被告利是，咁在此，本席留意到第一證人喺初三同埋初五，喺停車場都有兩次婉拒被--收被告利是。喺咁嘅情況下，如被告喺錄影會面所講，佢絕對可以收番個利是嘅。但係本席認為，佢唔收番一個佢已經交出去嘅利是，就亦都唔係話特別奇怪，尤其是考慮--按第一證人嘅證供，本席接納喺初三嗰日，喺停車場喇，佢只係同被告講話「我哋唔需要收利是」，用嘅字眼係「唔需要」，同埋之後佢同被告講，係覺得啲利是太多，第一證人佢嘅證供唔係話同被告講佢哋公司唔准收利是或者禁止收利是。

36. 喺咁嘅背景之下，被告唔收回封利是，本席亦都唔覺得特別奇怪，尤其是，尤其是，根據第一證人所屬公司南洋酒店嘅員工手冊，係「若對方主動提出給予利益，而利益嘅性質係利是，以及個價值唔超過 300 釐的話，若果拒絕會被視為有失禮儀的話，員工係可考慮係收取嘅，根據呢個第一證人所屬南洋酒店嘅員工手冊。

37. 講緊嘅涉案 3,000 釐，相對來說，唔係話一個特別巨大嘅金額。當然，亦都唔係話非常細嘅一個數。咁但係按第一證人嘅證供，本席係接納，亦都同被告喺錄影會面係吻合。第一證人說，被告係唔知道第一證人嘅管家部有幾多個員工嘅。就被告嘅解釋就係話，係推算來說，以一個員工做十四至十五間房，推算第一證人嘅部門，大概二十人嘅。咁如果係 3,000 釐呢個數計起上嚟，係每個員工人係唔會超過 300 釐呢個上限嘅。

38. 亦都喺本席前冇任何證據，被告係較早前獲南洋酒店通知，南洋酒店嘅員工係被禁止喺新年時收利是嘅，本席前冇任何咁嘅證據，被告亦都喺錄影會面話唔知道有咁嘅事。

39. 咁至於被告係畀第一證人有關嘅 3,000 利是，而唔係畀其他部門或者其他嘅部門主管，就本席亦都唔係認為係特別奇怪。一般來說，我哋唔會利是畀陌生人，畀同大家有接觸、有關係嘅新屬喇，或者有認識嘅人士嘅。咁第一證人嘅部門喇，同被告嘅公司有聯繫，畀第一證人嘅部門嘅員工，由第一證人代收，而之後分發畀佢嘅部門員工，咁嘅做法，本席亦都睇唔到係有咩嘢唔合理或者唔可能嘅地方。

40. 若從控方嘅指稱來說，話要收買人心，被告同樣地可以用咁樣嘅方式去收買第一證人部門嘅員工嘅人心嘅，而唔係第一證人嘅人心，以去畀啲甜頭前線嘅員工，係發現有--舉例吓，爛布草嗰陣時就唔去作出投訴，即係如果真係要話去收買人心的話，亦都可以收晒前線嘅員工人心。

41. 另外，本席明白，就控罪而言，係嗰個行賄者個意圖喇，或者嗰個 state of mind 係重--最重要，而唔係嗰個收錢嗰個人。咁但係，法庭係同時亦都有考

A 慮，如辯方要求喇，就第一證人嗰個想法同埋佢個處理，當被告出示嗰 3,000 蚊-- A
B 出示個利是封，同埋第一證人之後嘅處理，咁喺 2 月 2 號當天，當第一證人聽到被告 B
C 講，就話唔係畀第一證人本人，而係畀佢部門之後，第一證人亦都選擇係代酒店方面 C
D 先收回呀--先收下嘅。及後，亦都係有交畀佢嘅上司去處理。由被告聽咗第一證人告 D
E 知，係交咗呢個利是畀上司之後，亦都係冇話表示異議，亦都係表現贊同嘅。用番佢 E
F 嘅字眼，嗰陣時被告係回答話「好嘞」，咁嘅字眼嘅。咁呢--咁樣嘅--第一證人嘅 F
G 想法，以及被告同意第一證人咁嘅做法，亦都一定程度上，符合辯方嘅說法。 G

E 42. 另外，之後，本席接納嘅被告嘅要求之下，第一證人係有寫封信係確認將從 E
F 被告收到嘅利是交咗畀上司，即係袁董嘅。咁撇開呢封信究竟係多謝信又好，定確認 F
G 信又好喇，就本席經考慮後，唔認為有關呢封信嘅寫作可以將控方嘅案情再推展或者 G
H 增強嘅。



H 43. 就余先生，請起立。總的來說，就經過全面嘅考慮，係包括上述各點喇，就 H
I 本席唔排除你同廉署嘅解釋，即係話呢 3,000 元係畀第一證人嘅部門員工嘅利是， I
J 就住呢個咁嘅解釋，本席已經全面考慮同埋詳細考慮之後，唔排除有咁嘅可能性。咁 J
K 喺咁嘅情況下，本席將呢個疑點歸於你，就住你面對嘅呢一項控罪，就本席裁定你係 K
L 罪名不成立，請坐低。

K (餘下聆訊毋須謄寫)

L 2016 年 2 月 23 日

M 上午 10 時 28 分聆訊完畢

N 我等謹此證明，盡我等所知及所能， N
O 上文是上述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的真確副本。 O

P  
Tang Hiu-fung Malcolm B I'Anson P

2016 年 6 月 21 日